#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陕西省黄河旅游风景道标识系统建设（延安段）

# 施

# 工

# 合

# 同

发包方：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承包方：延安新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# 工程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延安新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组织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工程名称：**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陕西省黄河旅游风景道标识系统建设（延安段）

**二、工程地点：**延安市境内（延川、延长、宜川）

**三、工程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：**详见施工图纸及投标文件。

**四、工程造价：**本工程总造价为1941521.56元。大写金额：壹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（此款项包含乙方完成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）。

**五、承包方式：**包工包料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价款50%；项目完成80%工程量，支付合同价款30%；项目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剩余20%款项（乙方账户信息：账户名称：延安新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账户号码：870502029010309213：开户银行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；联系人：宜行行15319586618）。

**七、结算编制依据：**依据施工图、设计变更、签证单编制结算书。

**八、结算方式：**据实结算。

**九、工程工期：**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，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。

**十、施工要求**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工程数量进行施工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。

2. 乙方应自觉增强安全生产意识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安全、质量、进度的监督。

4. 质量检查：甲方有权随时检查，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做停工、返工处理。

**十一、工程质量及验收**

1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，满足使用要求。

2. 验收程序：乙方完工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。甲方收到申请后进行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，不合格的，乙方应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**十二、违约责任与权利**

1. 乙方应承担施工期间，因自身原因违反甲方工程施工和技术要求返工、停工、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2.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，否则、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损失。

**十三、其他事项**

1. 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期。

2. 乙方必须协调解决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。

**十四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**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工程竣工付清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**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管理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　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乙　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